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，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（发出表决票7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，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，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，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，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。

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
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00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